

证券代码：836579

证券简称：蓝天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安妮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35851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覃全文因工作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5851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具体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5851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具体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5851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四）审议通过《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具体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5851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五）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5851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六）审议通过《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5851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5851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5851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尤莘然、莫雪霞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